

合同已审

任丽苹

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CGCHT2023-DZ098

征集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入围供应商：河南快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王府坟南街路 52 号

青年公寓 7 号楼 1 楼 01 室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17630802640

联系人：程勇

联系人：任丽苹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450003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习生、住专培生、进修生等各类学员培训人员住宿服务项目

编号：豫政采（2）20232129-2

(二)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需求：医院实习生、住专培生、进修生等各类学员培训人员住宿服务

最高限制单价：两人间 1000 元/人/月，四人间 600 元/人/月

(三)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医院实习生、住专培生、进修生等各类学员培训人员住宿服务，其中博士生为两人间，不少于 16 平方米/人；其他人员为四人间，不少于 8 平方米/人。

服务标准：两人间附件一，四人间附件二。

协议价格：两人间 1000 元/人/月，四人间 600 元/人/月。

(四)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无

(五)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

(七)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每家入围公司按实际入住人数计算费用，当月费用下月结算。

(八)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见采购合同

(九) 框架协议期限：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十)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合同有效期内至少内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中途终止，否则视为违约；
- 2、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
- 3、入围供应商如服务质量达不到行业标准及征集人要求，或用户反馈和评价连续2个月不合格，入围供应商将被清退。
- 4、如果在服务期限内受托方被清退出框架协议，委托人从评审结果排序中按顺序递补受托方签订框架协议，直至达到本文件规定数量的受托方。

(十一)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调整或变更入住人员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2)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住宿服务区域中的各类服务设施，并有义务教育甲方人员爱护公物；
- (3) 甲方有权对住宿服务、治安及消防管理进行监督，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如遇特殊情况或检查，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卫生保洁；
- (5) 甲方入住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住宿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违反规定的人员应按章接受处罚；
- (6) 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禁止进行任何非法活动，包括：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非法集会、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
- (7) 如因甲方入住人员引发的争斗事件或其它事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由入住人员自己解决；
- (8) 甲方不得转让或用此房间提供担保等其他处置行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者；
- (9)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房间进行私自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损坏房间设备设施及破坏房间原貌；
- (10) 甲方入住人员事先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在房间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变更房间内的电线、管道位置；不得随意变更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或搬离公寓；不得在房间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房间的内部结构；不得私自安装使用高功率电器、电动设备及禁止使用明火。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正常的水、电供应，负责整栋建筑的基础设施及客房设施的维护、维修，确保甲方入住人员的正常住宿生活。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名单的入住人员实行统一住宿安排和调配，统一日常管理。

(3) 乙方有义务制定、修改、补充有关住宿服务管理及规范住宿人员行为的规章制度，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4) 乙方有义务定期对甲方入住人员所住房间的设备设施以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确保公共照明、火警监视、冷暖供应系统、电梯正常运行。

(6) 乙方是治安、消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有义务制定并落实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甲方入住人员进行治安、消防等安全应急的培训和演习，确保甲方入住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7) 服务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甲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甲方有权自我修缮，乙方应承担对房屋进行的修缮的所有费用。

(8) 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甲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9) 乙方提供的住宿服务的房屋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入住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设专人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以及引起的所有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因事故发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0) 服务期间，如有政府拆迁行为，乙方应退回甲方未履行住宿服务的费用。因房屋问题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二)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另行约定，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协议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 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43号。

征集人名称（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入围供应商（盖章）：河南快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0日




日期：2024年1月10日

附件一：

两人间住宿标准相关需求

1、房间人数：2 人间。

2、房间硬件配置：

床：1 张/人；

棉被、棉褥、枕芯：1 套/人；

床单、被单、枕套：1 套/人；

更衣柜：1 个/人；

书桌：1 张/人；

书架：1 个/人；

椅子：1 把/人；

入户门钥匙：1 把/人；

安全插座：1 个/人；

3、房间公共设施：

洗漱间(含洗漱台、淋浴、卫生间):1 个/间或满足卫生需求，有换气设备；

饮水机：满足热饮用水需求；

窗帘：齐全；

洗衣机：按房间配置；

晾衣架：按房间配置，不少于 2 个/间；

空调：1 个/间；

冰箱：有公用的冰箱或冰柜；

光猫：1 个/间

路由器：齐全；

灭火器：齐全；

电热水器：1 个/间(套)

充电桩：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门禁安全系统：齐全；

全景摄像系统：齐全；

房屋面积：(2 人间)人均不少于 16 平方米；

水电、暖气：所产生费用均含在总费用中，水电不限量供应。

4、服务要求：

卫生服务：公共区域要求每日打扫卫生并进行环境消杀，房间内每周至少打扫三次卫生，以学员需求为准，保证环境干净卫生没有异味。

更换被褥：一般每月两次，主要以学员需求为准。

安全核查：人员核查、消防核查每周一次，财务核查每月一次。

设备维修：按时进行检修，按需进行维修。

安保服务：安保系统、门禁系统 24 小时工作，保证住宿消防安全、物质安全、将周围环境的干扰或不稳定因素降到较低。

保障服务：分设男女宿舍楼（层），应尽量避免男女混楼（层）；物业需提供学员管理办公室，满足学生活动和辅导员办公，住宿等需求。

5、住宿标准及结算方式

不高于 1000 元/人/月，根据实际入住人数按月结算。

6、距离：建设东路 1 号方圆 3 公里内。

附件二：

四人间住宿标准相关需求

1、房间人数：4 人间。

2、房间硬件配置：

床：1 张/人；

棉被、棉褥、枕芯：1 套/人；

床单、被单、枕套：1 套/人；

更衣柜：1 个/人；

书桌：1 张/人；

书架：1 个/人；

椅子：1 把/人；

入户门钥匙：1 把/人；

安全插座：1 个/人；

3、房间公共设施：

洗漱间(含洗漱台、淋浴、卫生间):1 个/间或满足卫生需求，有换气设备；饮水机：满足热饮用水需求。

窗帘：齐全；

洗衣机：按房间配置；

晾衣架：按房间配置，不少于 2 个/间

空调：1 个/间；

冰箱：有公用的冰箱或冰柜；

光猫：1 个/间

路由器：齐全；

灭火器：齐全；

电热水器：1 个/间(套)

充电桩：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门禁安全系统：齐全；

全景摄像系统：齐全；

房屋面积：(4 人间)人均不少于 8 平方米；

水电、暖气：所产生费用均含在总费用中，水电不限量供应。

4、服务要求：

卫生服务：公共区域要求每日打扫卫生并进行环境消杀，房间内每周至少打扫三次卫生，以学员需求为准，保证环境干净卫生没有异味。

更换被褥：一般每月两次，主要以学员需求为准。

安全核查：人员核查、消防核查每周一次，财务核查每月一次。

设备维修：按时进行检修，按需进行维修。

安保服务：安保系统、门禁系统 24 小时工作，保证住宿消防安全、物质安全、将周围环境的干扰或不稳定因素降到较低。

保障服务：分设男女宿舍楼（层），应尽量避免男女混楼（层）；物业需提供学员管理办公室，满足学生活动和辅导员办公，住宿等需求。

5、住宿标准及结算方式

不高于 600 元/人/月，根据实际入住人数按月结算。

6、距离：建设东路 1 号方圆 3 公里内。

